

## 【專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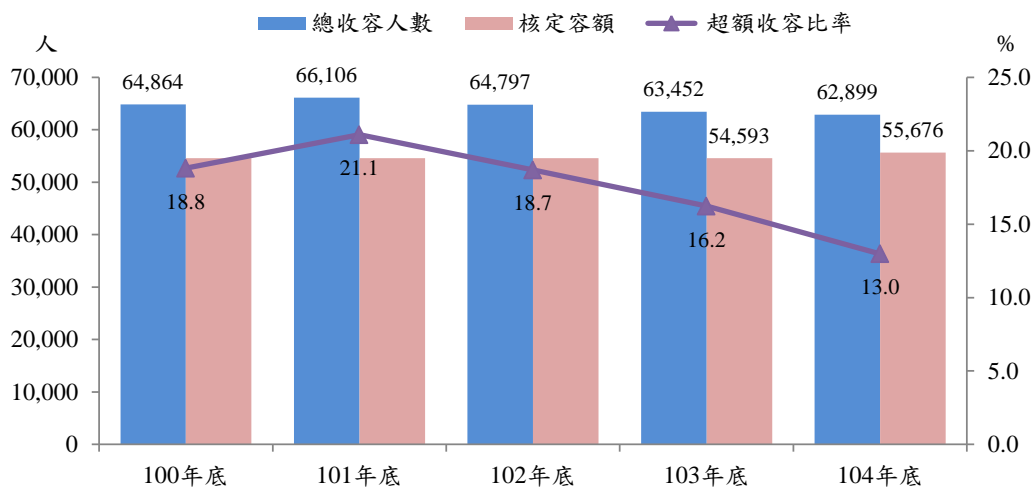
### 矯正機關收容分析

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是本部未來施政重點之一，超額收容情形除衍生戒護管理及教化上的困擾外，也影響矯正機關運作及收容人人權。爰觀察近5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及占收容人大宗之受刑人年齡特性資料，期能提供獄政革新政策持續推動之參考。

#### 一、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整體呈減少趨勢，104年底超額收容比率為13.0%

觀察近5年(100年至104年，以下同)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各年底總收容人數皆超過6萬人，以101年底6萬6,106人最多，104年底6萬2,899人最少，整體呈減少趨勢。核定容額因104年2月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竣工，同年9月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開始收容、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及屏東監獄外役分監成立，由5萬4,593人上修為5萬5,676人，超額收容比率由101年底21.1%高點，逐年下降至104年底之13.0%。(詳圖1)

圖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 二、104年底監獄以臺北監獄超額收容1,125人最多，桃園監獄超額收容比率50.3%最高；看守所臺北看守所超額收容721人最多，基隆看守所超額收容比率50.7%最高

再就個別機關收容情形觀察，104年底51個矯正機關，有31個超額收容，其中26個監獄中有17個機關超收；3個技能訓練所中有2個機關超收；看守所則12個機關皆超額收容。監獄以臺北監獄超額收容1,125人最多，臺中監獄1,111人次之；超額收容比率以桃園監獄50.3%最高，高雄第二監獄45.2%次之。看守所以臺北看守所超額收容721人最多，臺中看守所超額收容430人次之；超額收容比率以基隆看守所50.7%最高，新竹看守所49.8%次之。(詳表1、圖2-3)

表 1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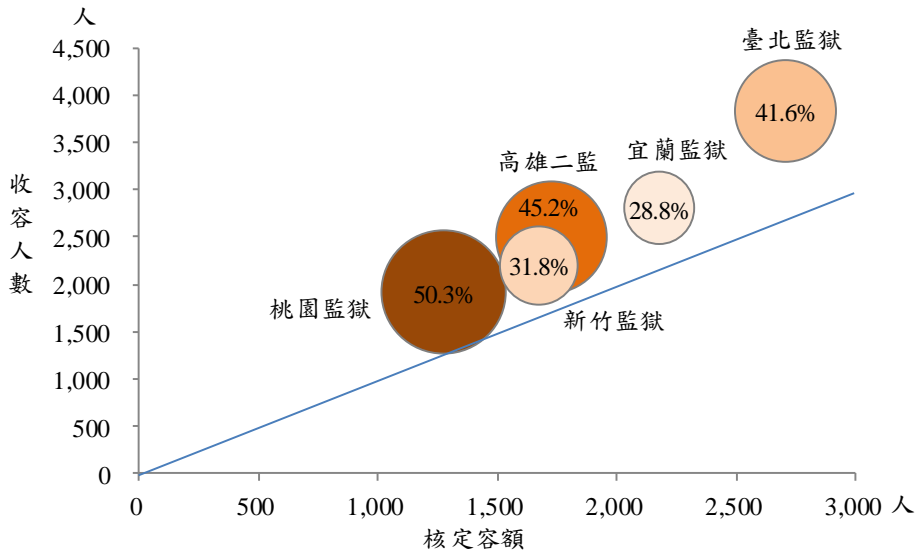
104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超額收容	
			人數	排名	比率	排名
臺北監獄	3,830	2,705	1,125	1	41.6	3
臺中監獄	5,550	4,439	1,111	2	25.0	7
高雄第二監獄	2,501	1,722	779	3	45.2	2
桃園監獄	1,916	1,275	641	4	50.3	1
宜蘭監獄	2,805	2,177	628	5	28.8	5
新竹監獄	2,207	1,674	533	6	31.8	4
臺北看守所	2,855	2,134	721	1	33.8	4
臺中看守所	1,882	1,452	430	2	29.6	6
臺南看守所	1,640	1,244	396	3	31.8	5
苗栗看守所	853	667	186	4	27.9	8
南投看守所	417	301	116	5	38.5	3
新竹看守所	310	207	103	6	49.8	2
基隆看守所	217	144	73	9	50.7	1

說明：各機關收容人含合署辦公及附設機關收容人，以該機關收容之各類收容人統計。

圖 2 監獄超額收容比率前 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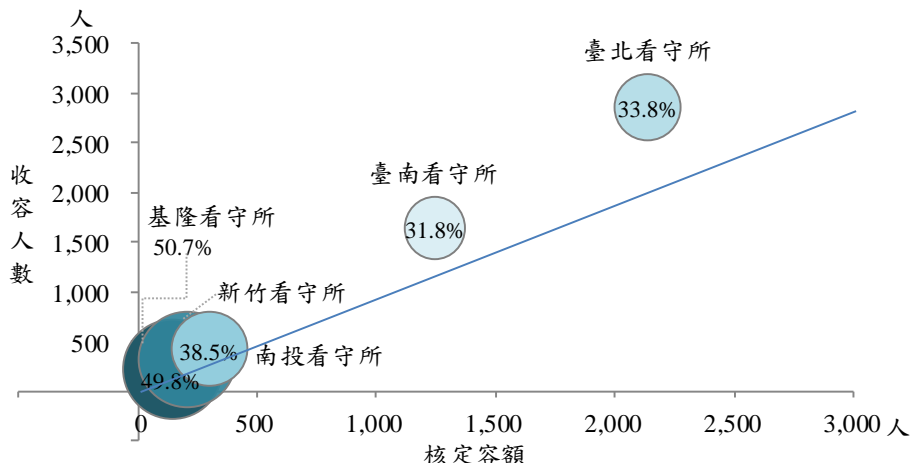
104 年底



說明：圓圈大小及圓內數字表示超額收容比率。

圖 3 看守所超額收容比率前 5 名

104 年底



說明：圓圈大小及圓內數字表示超額收容比率。

三、各類收容人中，以在監受刑人所占比率最高，104 年底占 90.5%；其次為看守所收容之被告，104 年底占 3.6%

近 5 年在監受刑人占總收容人比率各年底皆超過八成五，103 年底占 90.8% 為近 5 年最高，104 年底略降仍達九成占 90.5%，其人數變動情形影響整體收容人人數發展。其次為看守所收容之被告，其人數近年來有遞減趨勢，104 年底降至 2,279 人（占 3.6%）為近 5 年新低。（詳表 2）

表 2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項目別	總收容人數	單位：人										
		監獄收容人			強受 制處 工分 作人	受感 化教 育學 生	被告及被管收人			收 容 少 年	受 戒 治 人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計	受 刑 人	受 及 保 押 安 候 處 執 行 人 者			計	被 告	被 管 收 人			
100年底	64,864	58,119	57,479	640	456	1,097	3,128	3,120	8	447	734	883
101年底	66,106	59,315	58,674	641	405	1,217	3,271	3,262	9	503	572	823
102年底	64,797	59,066	58,565	501	345	1,270	2,528	2,520	8	387	474	727
103年底	63,452	58,167	57,633	534	285	1,104	2,349	2,344	5	400	430	717
104年底	62,899	57,458	56,948	510	219	1,092	2,285	2,279	6	484	439	922

說明：收容在監獄之受保安處分人含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近 5 年在監受刑人年齡分布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最多，40 歲至 50 歲未滿次之，有往高齡移動的趨勢

矯正機關收容人主要以在監受刑人為大宗，爰就近 5 年在監受刑人觀察年齡結構，在監受刑人年齡分布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最多，100 年底占 40.4%，104 年底占 36.2%，下降 4.2 個百分點；40 歲至 50 歲未滿次之，100 年底占 26.2%，104 年底占 29.3%，上升 3.1 個百分點。男性在監受刑人 40 歲未滿者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底之 57.7% 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底之 49.6%，40 歲以上者則由 100 年底之 42.3% 逐年上升至 104 年底 50.4%；女性受刑人年齡分布較為集中，近 5 年底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約占 45.0% 上下 0.5 個百分點，變化不大，30 歲未滿者比率則逐漸下降，40 歲以上者比率逐漸上升，全體在監受刑人年齡結構有往高齡移動的趨勢。（詳圖 4、圖 5）

圖 4 在監受刑人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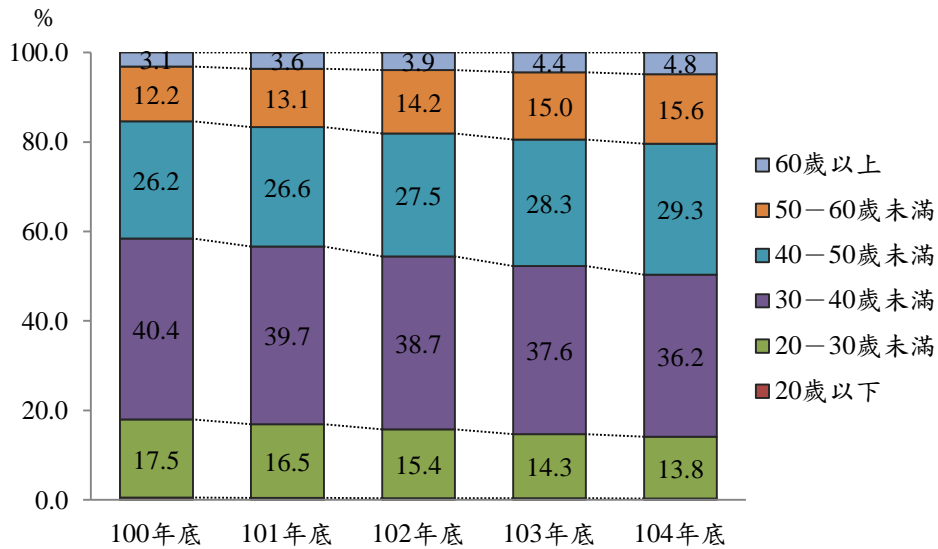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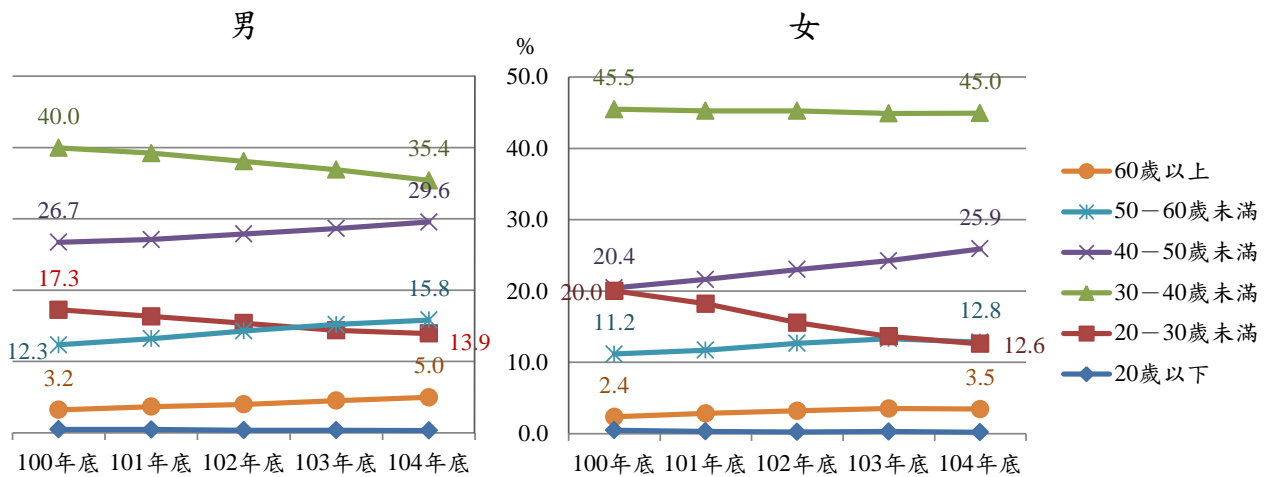


圖 5 在監受刑人性別及年齡別



五、在監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最多，104 年底占 42.5%；不能安全駕駛罪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最多，104 年底占 37.2%

近 5 年在監受刑人以毒品罪(含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同)人數最多，公共危險罪次之，其中又以施用毒品罪、不能安全駕駛罪為公眾矚目，觀察此兩項罪名之年齡分布情形，在監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最多，100 年底占 49.8% 接近五成，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底之 42.5%，減少 7.3 個百分點，40 歲以上者比率逐漸上升，漸往較高年齡層移動；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有別於全體受刑人，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最多，100 年底占 39.8%，104 年底占 37.2%，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原居第二位，後所占比率逐年下降，104 年底改居第三位，50 歲至 60 歲未滿者升至第二位，整體年齡層較年長。(詳圖 6、圖 7)

圖 6 在監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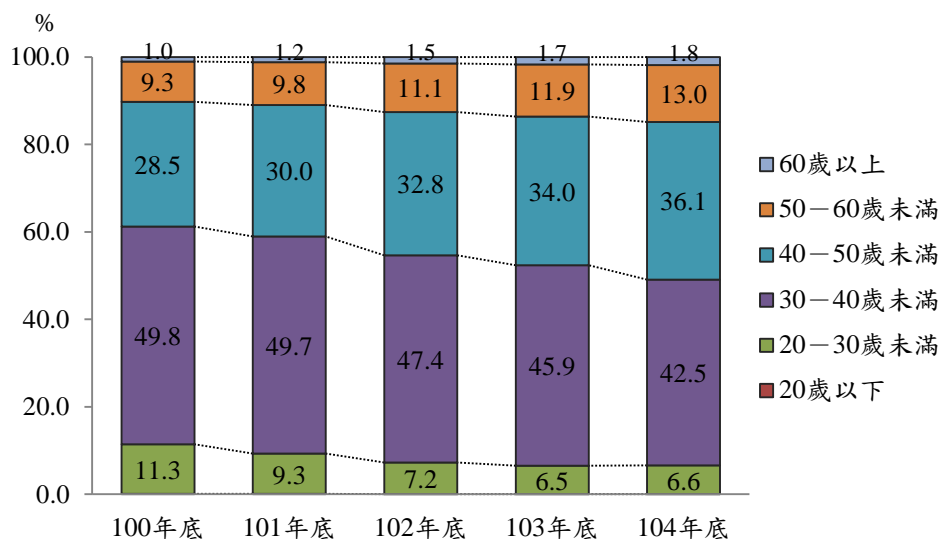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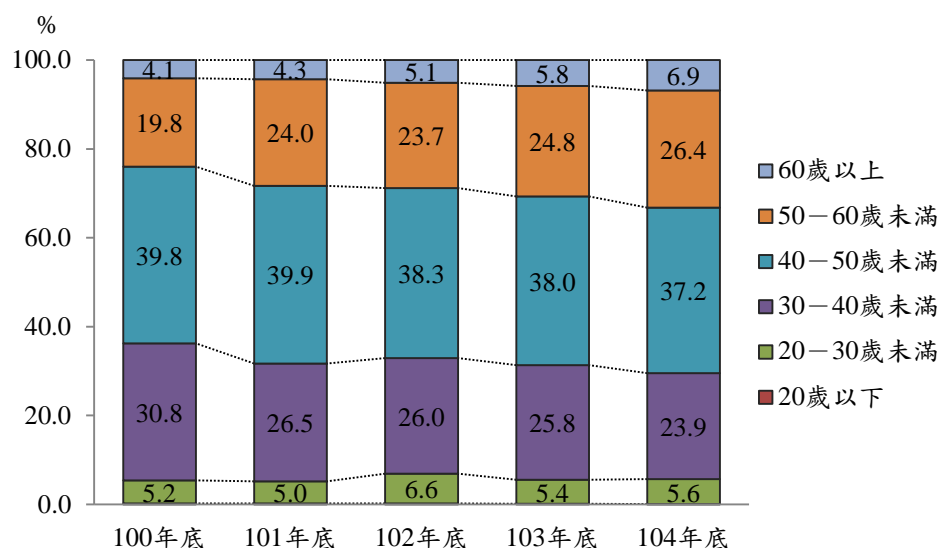


圖 7 在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年齡別



六、在監施用毒品罪男性受刑人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最多，在監不能安全駕駛罪男性受刑人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最多

再就性別觀察，在監施用毒品罪男性受刑人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占四成以上最多，但比率逐年下降，40 歲至 50 歲未滿占三成以上次之；女性受刑人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占近六成最多，100 年底至 101 年底以 20 歲至 30 歲未滿者居第二位，102 年底起比率小於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改居第三，整體而言女性年齡較集中且較年輕。在監不能安全駕駛罪男性受刑人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最多，但該年齡層與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所占比率皆逐年下降；女性受刑人變動較大，100 年底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60.0% 最多，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20.0% 次之，104 年底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39.0% 最多，較 100 年底增

加 19.0 個百分點，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33.3% 次之，較 100 年底減少 26.7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 3 在監受刑人重要罪名、性別及年齡別

單位：%

項目別		在監受刑人		施用毒品罪		不能安全駕駛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年底	20歲以下	0.5	0.5	0.1	0.2	0.2	-
	20-30歲未滿	17.3	20.0	9.9	21.2	5.2	8.6
	30-40歲未滿	40.0	45.5	48.5	59.6	30.1	60.0
	40-50歲未滿	26.7	20.4	30.3	15.8	40.3	20.0
	50-60歲未滿	12.3	11.2	10.1	3.1	20.0	11.4
	60歲以上	3.2	2.4	1.1	0.1	4.2	-
101年底	20歲以下	0.5	0.3	0.0	0.1	0.1	1.7
	20-30歲未滿	16.3	18.2	7.9	18.8	4.7	16.7
	30-40歲未滿	39.2	45.3	48.3	59.3	26.4	31.7
	40-50歲未滿	27.1	21.6	31.7	17.7	40.0	36.7
	50-60歲未滿	13.2	11.7	10.6	4.0	24.4	10.0
	60歲以上	3.7	2.9	1.3	0.1	4.4	3.3
102年底	20歲以下	0.4	0.2	0.0	0.1	0.2	-
	20-30歲未滿	15.4	15.6	6.3	14.0	6.3	16.3
	30-40歲未滿	38.1	45.3	45.9	58.9	25.7	34.7
	40-50歲未滿	27.9	23.0	34.2	21.8	38.6	29.6
	50-60歲未滿	14.3	12.7	11.9	4.9	23.9	17.3
	60歲以上	4.0	3.2	1.6	0.3	5.3	2.0
103年底	20歲以下	0.4	0.3	0.0	0.1	0.1	0.8
	20-30歲未滿	14.4	13.7	5.8	12.3	5.2	9.2
	30-40歲未滿	36.9	44.9	44.2	59.3	25.6	30.8
	40-50歲未滿	28.7	24.3	35.3	23.5	38.1	36.2
	50-60歲未滿	15.2	13.3	12.9	4.0	25.0	18.5
	60歲以上	4.5	3.5	1.8	0.7	5.9	4.6
104年底	20歲以下	0.3	0.2	0.0	-	0.1	-
	20-30歲未滿	13.9	12.6	6.0	11.0	5.4	9.8
	30-40歲未滿	35.4	45.0	40.5	58.2	23.6	33.3
	40-50歲未滿	29.6	25.9	37.3	25.8	37.2	39.0
	50-60歲未滿	15.8	12.8	14.0	4.8	26.7	15.4
	60歲以上	5.0	3.5	2.1	0.2	7.0	2.4

為改善矯正機關超收問題，本部持續推動「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超額收容比率已由101年底21.1%高點，逐年下降至104年底之13.0%，超收現象已逐漸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主要受在監受刑人影響，未來除研議修法外，對於在監受刑人逐漸偏向高齡化的問題，也應預作準備。